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調度中心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110年11月20日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以下簡稱調度中心)自110年12月01日啟用，清除機構請配合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調度平台網址(<https://wmc.kcg.gov.tw>)作業。本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適用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若有變更以調度中心公告為準。

二、進廠同意函類別與申請窗口：

事業單位、清除機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本市所轄各焚化廠前，均需取得書面進廠同意函。

(一) 本市事廢(代號A1)：

1. 事業單位：

- (1) 原已取得各廠進廠同意函者，由委託之清除機構至調度平台登錄相關進廠同意函資料。
- (2) 新設事業單位：以書面向調度中心申請(如表1：事業單位\_廢棄物進廠申請書\_委託清除)，核准後將以書面核發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並由委託之清除機構至調度平台登錄相關進廠同意函資料。
- (3) 新設事業單位：以書面向調度中心申請(如表2：事業單位\_廢棄物進廠申請書\_自有車輛清運)，核准後將以書面核發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並至調度平台登錄相關進廠同意函資料。
- (4) 新設事業單位：以書面向調度中心申請(如表3：事業單位\_廢棄物進廠申請書\_自行租用車輛)，核准後將以書面核發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並至調度平台登錄相關進廠同意函資料。

2. 清除機構：

- (1) 既有清除機構：調度中心已核發進廠同意函，另自110年12月1日起廢止前與各廠同意函，進廠期限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但不超過清除許可證期限)。未收到調度中心核發之進廠同意函者，請洽調度中心辦理補發作業。
- (2) 新設清除機構：

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除機構尚未申請進廠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請依申請表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向調度中心提出申請（如表 4：清除機構\_進廠申請書）。

- (3) 清除機構取得進廠同意函後請至調度平台申請權限，並在調度平台完成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欲載運之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雙方之合約證明及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設定，始能於調度中心取得地磅感應卡、申請進廠確認單進廠。
- (4) 本市清除機構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相關事宜
  - 於高雄銀行任一分行完成開戶。
  - 在開戶高雄銀行分行辦理授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
  - 於調度平台完成登錄帳戶存摺影本上傳及相關資料填寫，以利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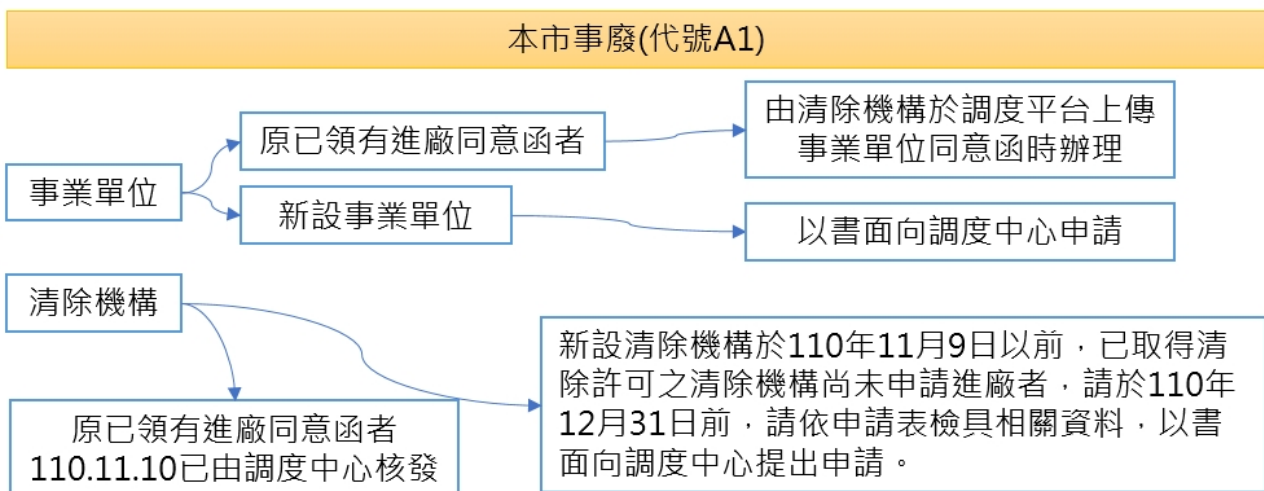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事廢(A1)進廠同意函作業流程圖

## (二) 岡山廠、仁武廠代操廠商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號 A2)

### 1. 事業單位：

以書面資料經岡山廠或仁武廠代操作廠商同意後，向調度中心提出申辦（如表 1：事業單位\_廢棄物進廠申請書\_委託清除），核准後將以書面核發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並由委託之清除機構至調度平台登錄相關進廠

同意函資料。

## 2. 清除機構：

- (1) 以書面資料經岡山廠或仁武廠代操作廠商同意後，向調度中心提出申辦(如表 4：清除機構\_進廠申請書)，核准後核發書面進廠同意函。
- (2) 取得進廠同意函後請至調度平台申請權限，並在調度平台完成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欲載運之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雙方之合約證明，始能調度中心取得車輛之地磅感應卡、申請進廠確認單進廠。
- (3) 廢棄物代處理費相關事宜，依岡山廠、仁武廠代操廠商自收方式辦理。
- (4) 代操廠商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僅可清運至所轄操作之焚化廠，不可進入其他焚化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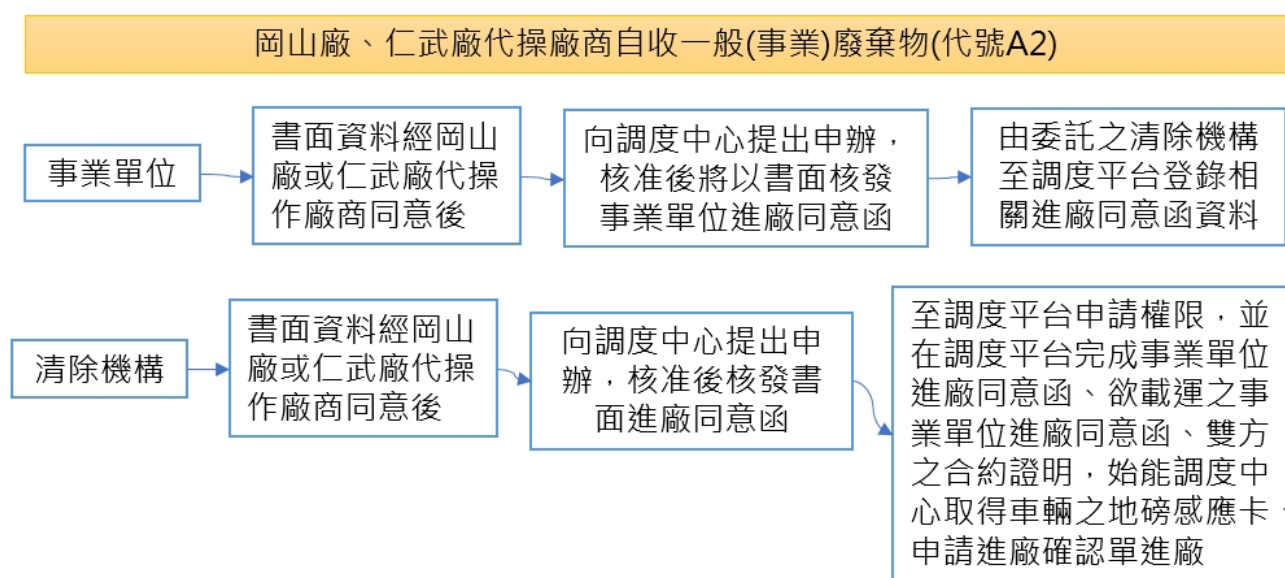


圖 2 代操廠商自收進廠同意函作業流程圖

## (三) 專案核准(代號 A3a)

### 1. 申請單位：

針對特殊情形需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申請單位以書面敘明事由、預估清運量與委託取得進廠同意函之清除機構，洽本局廢管科申辦同意後，逕向調度中心辦理。

### 2. 清除機構：

取得專案核准之清除機構後，逕向調度中心申請地磅感應卡(A3a 卡)，

以專案核准(代號 A3a)之進廠確認單進廠，此類進廠量將不計算至清除機構月核准量，僅依專案核准進廠同意函的進廠量進行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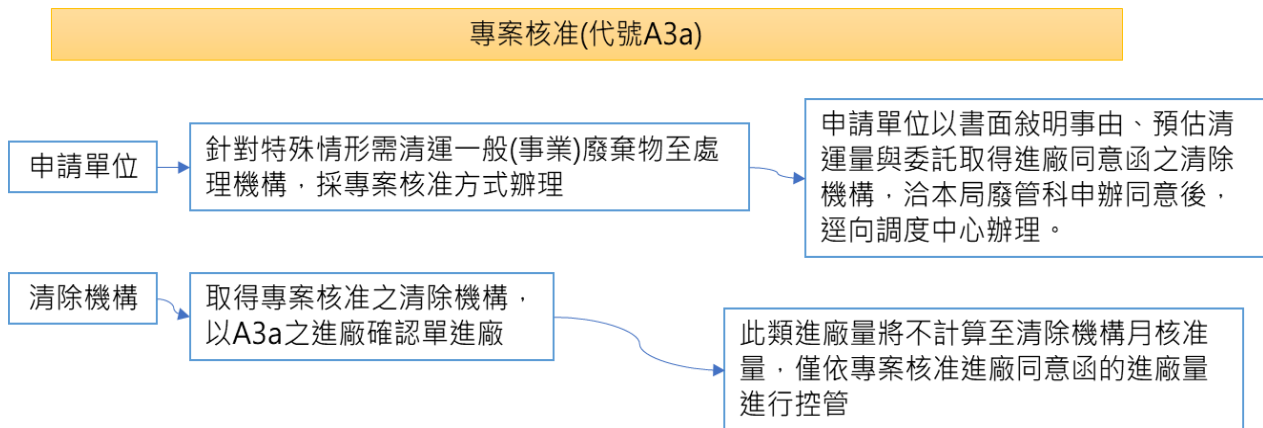


圖 3 專案核准進廠同意函作業流程圖

#### (四) 大樓家戶垃圾 2050 專案(僅限仁武廠，代號 A3b)

1. 清除機構填寫下列表格以書面方式向仁武廠申請：
  - (1) 清除機構\_進廠申請書(如表 4)。
  - (2) 專車專運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申請明細表(如表 5)。
  - (3) 專車專運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自評表(如表 6)。
2. 清除機構取得仁武廠核發 2050 專案進廠同意函後，逕向調度中心申請地磅感應卡(A3b 卡)，以 2050 專案(代號 A3b)之進廠確認單進廠，並辦理本市清除機構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如下：
  - (1) 於高雄銀行任一分行完成開戶。
  - (2) 在開戶高雄銀行分行辦理授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
  - (3) 於調度平台完成登錄帳戶存摺影本上傳及相關資料填寫，以利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
  - (4) 本專案之清除車輛為專車專運用，不得載運其他廢棄物進廠。

## 大樓家戶垃圾2050專案 (代號A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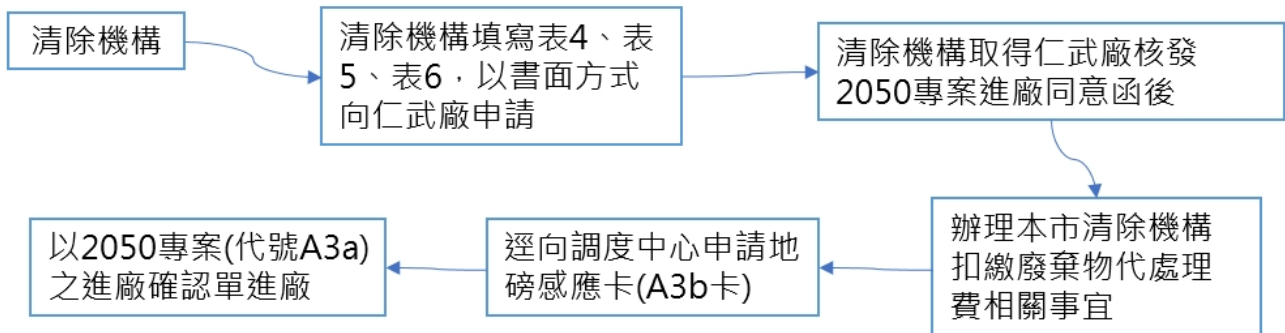


圖 4 大樓家戶垃圾 2050 專案進廠同意函作業流程圖

### (五) 臨時進廠(代號 A4)

此為非上述之特殊情形進廠，申請單位經敘明事由、載運廢棄物種類、數量與委託清除機構等等資訊，經確認報准於地磅現場取得臨時地磅感應卡及填寫臨時空白進廠確認單並確認收費程序後，放行進廠。

### 三、領卡作業：

#### (一) 清運車輛地磅感應卡：

1. 清除機構至調度中心領取。
2. 地磅感應卡遺失或毀損需要重新辦卡，酌收工本費、設定費新台幣二百元正。(如表 7：感應式過磅卡補發申請表及表 8：清除機構清運車輛申請感應式過磅卡資料表)

#### (二) 區隊清潔車輛地磅感應卡：

1. 區隊清潔車輛地磅感應卡至調度中心領取。
2. 地磅感應卡若遺失或毀損需要重新辦卡。(如表 7：感應式過磅卡補發申請表及表 9：清潔區隊清運車輛申請感應式過磅卡資料表)